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15: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91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甘兆胜、梁侠、甘勇明、陈大路分别向股东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3年4月24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800,000.00元,剩余利润136,598,099.37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012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11238万股(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16,921,215股(6.31%)回避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22,618,00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4月26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并逐项表决。

13.1 选举廖学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廖学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廖学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廖学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3 选举廖学湖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廖学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廖蓓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廖蓓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5 选举姜绍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姜绍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6 选举黄秀卿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黄秀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7 选举莊贤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莊贤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3.8 选举甘兆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甘兆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3.9 选举梁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梁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3.10 选举甘勇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甘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3.11 选举陈大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陈大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7名为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廖学金、廖学森、廖学湖、廖蓓君、姜绍刚、黄秀卿、莊贤裕;4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甘兆胜、梁侠、甘勇明、陈大路。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之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并逐项表决。

14.1 选举陈雪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陈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4.2 选举莫红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51,919,22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莫红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

陈雪女士、莫红梅女士及已由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明丽女士。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之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李静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2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09: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吕庆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吕庆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吕庆胜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吕庆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吕庆胜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0)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吕庆胜先生简历

吕庆胜,男, 1955年9月生,中技学历,机械工程师。历任云南磷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2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杨建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杨建东先生不再在公司工作和任职。2013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在新的董事长、董事未选举产生前,杨建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董事职责。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改选,公司董事会将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

杨建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建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3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6月7日在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吕庆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3年6月5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杨建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吕庆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为支持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自身融资能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根据中色股份目前资金状况,同意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注入资本金约人民币41,650万元。此次注资,暂列沈冶机械资本公积金科目,并由本公司独享,沈冶机械暂不调整各股东股权比例。待沈冶机械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减资后, 各股东再行审议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并转增实收资本,相应调整其股权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对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进行增资。沈冶机械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用于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增资金额约为41,65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5月21日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沈冶机械进行增资,注入资本金约41,65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283,369,300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83,369,3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冶金装备、冶金、矿山、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沈冶机械是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股权分置改革注资承诺而转入本公司的,该公司的并入为中色股份强化设备制造能力,增强国际工程承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增资前本公司持有沈冶机械的股权比例为51.90%。此次注资暂列沈冶机械资本公积金科目,并由本公司独享。待沈冶机械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减资后,各股东再行审议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并转增实收资本,相应调整各股权比例。

沈阳机械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46.82
负债总额	144,562.04
净资产	17,384.78
营业收入	92,522.76
利润总额	-5,880.76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中色股份注入资本金41,650万元人民币,用于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为中色股份自有资金。

3、本次注资暂列沈冶机械资本公积金科目,并有中色股份独享,待沈冶机械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减资后, 各股东再行审议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并转增实收资本,并相应调整各股东股权比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沈冶机械新厂区的建设有利于沈冶机械生产技术升级, 有利于沈冶机械生产效率的提高,中色股份向沈冶机械增资有利于缓解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的资金压力,这对沈冶机械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自身融资能力有所帮助,最终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沈冶机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厂区的建设,存在建设期延长,建设成本变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对沈冶机械的增资, 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3年5月21日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下属特种聚酯分厂,特种聚酯分厂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下属特种化纤厂。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经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聚酯分厂(以下简称"特种聚酯分厂")。特种聚酯分厂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以下简称"特种化纤厂")。

二、分公司工商注册及财务情况

特种聚酯分厂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加工。负责人:瞿建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种聚酯分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8,124,759.66元,负债总额19,875,725.71元,拨入所属资金168,249,033.95元。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特种聚酯分厂。特种聚酯分厂注销后,该厂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特种化纤厂,所以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万港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 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香港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顺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投资总额:100万港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5、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商品贸易、进出口贸易及投融资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香港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香港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降低原材料进口成本,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为未来公司向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通道。

2、设立香港公司存在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 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是香港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第一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需熟悉并适应香港商业及文化环境,否则将会对公司的运作带来不便。同时,设立香港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能促进公司充分借道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利资源和优势,降低原材料进口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未来向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通道。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11:00在顺荣股份二期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王政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利资源和优势,降低原材料进口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未来向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通道。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00万港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二期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利资源和优势,降低原材料进口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未来向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通道。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00万港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3—019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召开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本部319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

7、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续聘中介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1—9项审议事项披露于2013年3月29日,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后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邮编:2503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余良刚 王云岗

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传真:0531-87423177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股东帐号: 有效期:2013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3年度财务预算			
7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续聘中介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2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接到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中投资")通知,2013年5月10日,天中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4,983,908股A股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天中投资持有公司24,983,908股A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3-2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1日,公司部分高管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2,700股,成交价格在7.03元至7.18元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所持股份(股)	增持股份(股)	增持后所持股份(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商跃祥	董事、总经理	0	34,800	34,800	0.0120
袁照云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	24,000	24,000	0.0083
罗云松	副总经理	0	20,000	20,000	0.0069
刘定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20,000	20,000	0.0069
张东胜	副总经理	0	13,900	13,900	0.0048
合计		0	112,700	112,700	0.0389

本次股票买入前, 相关人员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相关规定报备,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管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 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两年。公司将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